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93,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93,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84,704	99.9778	200	0.0005	9,036	0.0217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84,704	99.9778	200	0.0005	9,036	0.02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9,183	99.8645	9,236	0.13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9,183	99.8645	9,236	0.13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200	0.0054	9,036	0.2462
3	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5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661,640	99.7484	9,236	0.2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2-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全部议案已表决通过。
- 3、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民、李晓昱、齐明、全杨、黄书斌、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4、议案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民、李晓昱、齐明、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洁琼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